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昱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覃思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57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4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昱慧(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繫屬本院，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確表示：對於犯罪事實、沒收不上訴，僅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未據上訴，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時，對於本案經手款項收受及交付之過程，已為具體且明確之供述，而其不諳法律，長年飽受身體及精神疾患之苦，未獲充分持續之治療，屬於身心功能顯著受限之人，被告於偵查中對於所涉犯行及罪名均坦認不諱，有認罪之真意，於原審亦坦承全部犯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被告前案係酒

駕犯罪，與本案所犯之罪質不同，而其所犯幫助詐欺案件之行為態樣與本案並不相同，難認其具有主觀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自不宜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再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生活狀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危害、品行及犯罪後態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事由等情，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含一般洗錢等罪)，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財物金額，並未達100萬元以上，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

之情形。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四、本院之判斷：

(一)刑之加減：

1. 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6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3月3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又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苗交簡字第1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業經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原審卷第87至89頁、本院卷第129至131頁)。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所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縱因此加重其本案所犯之罪的刑度，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

情形，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 本案被告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意思，或為圖獲判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故為避重就輕、遮掩真相之說詞，因與所揭示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意旨有違，均難謂已為自白。查被告雖於原審準備程序、簡式審判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犯罪，並供稱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72、86頁、本院卷第128頁)。然其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在慶順宮旁小公園向告訴人收款45萬元，並將款項交付予不認識的男子，我在收款當下不知道告訴人是遭詐騙，也不知道我是擔任車手工作，是在被警察抓現行犯時，我才驚覺被利用了，我沒有詐騙告訴人，我是被利用前往收款，被抓後才知道是當車手等語(見偵卷第34至39頁)；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我有在案發時地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2萬元，並未取得報酬，洗錢及偽造文書我認罪，詐欺部分不是我打給告訴人騙她的，跟我沒有關係，我不知道我是在做詐欺等語(見偵卷第169至171頁)。是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雖坦承有向告訴人收款之客觀犯罪事實，但並未就其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主觀犯意)為肯定之供述，亦非僅就法律評價為主張，自難認其於偵查時業已自白犯罪，與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不符，本院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 被告固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於本案之所為，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法理，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僅能於量刑時予

以衡酌。

4.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該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是衡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另鑑於近年來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此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我國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洗錢犯罪之決心，並積極查緝相關犯罪，被告竟無視政府亟欲遏止、防阻詐欺犯罪之決心，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屬於集團中之重要角色，其參與犯罪之程度非輕，而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心生投機，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縱被告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有躁鬱症等身心狀況，仍難認被告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二)上訴駁回之說明：

1. 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保障人權、重複評價禁止，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

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且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審酌：被告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贓款且行使偽造之收據等書面資料、工作證，再轉交收取贓款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使詐騙集團隱匿、掩飾詐欺所得之來源，致偵查機關追查不易，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相當之侵害，實屬可責；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及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約定於114年11月15日起分期賠償等情，有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131至132頁）附卷可參；兼衡被告之分工方式為面交領取贓款，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暨被告於原審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87頁），暨被告提出之相關診斷證明書、中低收入戶函、身心障礙證明等科刑資料（見原審卷第99至107頁）等一切情狀，不依起訴書之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之刑。核原審所為之量刑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重不當情事，自應予維持(原審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部分，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惟本件經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後，仍依最有利於被告之原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與原審所認定之結果相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尚不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本院自無庸撤銷改判。至原審就「重罪自由刑」即加重詐欺罪部分結合「輕罪併科罰金」雙主刑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量刑時，雖未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說明何以未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然其既已經整體評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刑罰儆戒等作用，所

為之量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即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低，其不予併科輕罪之罰金刑，自已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院亦認無據以撤銷之必要)。

3. 被告提起上訴，雖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然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核原審於依累犯之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後，已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考量前述各項事由，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之宣告刑，核屬低度量刑，已難認有被告上訴所指過重情事。且原審就被告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詐欺犯罪而無法減輕其刑、被告於偵審自白洗錢犯行部分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均已於科刑時予以審酌；而被告所為並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亦經本院認定如前；至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雖陸續依調解筆錄內容於114年11月2日、12月15日、115年1月15日、2月15日、3月15日各給付告訴人3千元(共1萬5千元，見本院卷第59、143頁匯款憑證)，然其與告訴人調解之情狀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科以較輕之刑，被告本即有依調解內容給付之義務，自難再重複評價，據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是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並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其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1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